

## 健康福建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

# 杨闽红到省立医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召开医疗科研人才工作座谈会

11月22日下午,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杨闽红到省立医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就加强提升医疗科研、人才工作与医院领导班子、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

宣讲会上,杨闽红结合学习体会和思考,强调——

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的首要政治任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以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杨闽红与参会人员就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中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等论述进行研讨。

座谈会上,杨闽红听取了省立医院领导班子关于科研和人才

工作现状分析。

杨闽红指出——

近几年来,省立医院注重高层次人才引进,在人才培养和医学科研等方面取得不少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短板。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省立医院发展实际,找准定位、发挥优势、补足短板。

杨闽红要求——

省立医院要坚持党管人才,理顺内部管理和资金使用等体制机制问题;加强人才规划,制定出台人才政策,充分运用省立医院已开展的医工结合优势,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深化医教研成果转化;优化培养引进环境,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研、人才基础。  
(省卫健委人事处)

## 结婚 将实现「一次办」 生育登记

今后,结婚、入户、生育登记将实现“一次办”。福建省民政厅、公安厅、卫健委日前联合出台《福建省“公民婚育一件事”实施方案》,提出省内居民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时,同步申请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婚姻状况变更,登记窗口告知并依本人申请,提供生育登记、符合条件的夫妻投靠户口迁移“一件事”联办服务。

方案明确,2022年底前打造“一表申请、一平台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推进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婚姻状况变更、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生育登记事项跨部门联办,实现“公民婚育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模式。  
(《福建日报》)

## 省卫健委制定《健康福建行动中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确定九大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等要求,实施好《健康中国行动中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独特优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

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日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健康福建行动中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公布以下九个方面主要任务:开展妇幼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开展慢病中医药防治活

动,开展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推广活动,开展“中医进家庭”活动,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活动,开展鼻炎、腺样体肥大、性早熟、矮小症的中医药防治活动,开展医体融合强健活动,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推广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

(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

## 福建中医药系统1单位、2个人 荣获四部门通报表扬

日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住建厅、省林业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通报表扬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暨泉州项目成功申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对在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暨泉州项目成功申遗工作中成绩突出的48个先进集体和97名优秀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福建中医药系统1个单位和2名个人受到通报表扬,分别是福建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张锦丰(福建

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四级调研员)、谢雪榕(福建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科主任、主任医师)。

这些获得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大会筹备和举办期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攻坚克难,团结协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为我省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作出了积极贡献。

(省卫健委中医管理处)

## 我省举办消毒产品监督员线上培训

11月23—24日,省卫生健康监督所组织举办全省消毒产品监督员线上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是消毒产品监督执法工作经验交流和相关标准规范解读,培训对象是全省各

级卫生监督机构从事消毒产品监管的监督员,共计150多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邀请江苏省、安徽省消毒产品监督国家级专家授课,突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执法相关

法律法规解读、执法经验介绍、典型案例分析。

同时,培训班还邀请福建省疾控中心检测检验专家和三明市监督所专家授课,分别介绍我国消毒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和基层监督执法工作历程。(福建卫生健康监督)

## 日间医疗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出台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医疗机构日间医疗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规定》对日间医疗质量管理的组织建设、制度规范、流程管理等各个方面提出基本要求,并明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日间医疗是在24小时内完成住院全流程诊疗服务的医疗服务模式,属于住院服务的组成部分,要避免医疗机构将日间医疗与门诊服务混淆,要注意日间医疗质量

管理应当与住院服务相衔接。

《规定》提出,医疗机构对本机构日间医疗质量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医疗质量管理整体架构,进一步细化和健全日间医疗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本机构日间医疗质量安全。开展日间医疗的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医院防治机构应当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日间医疗质量管理的专门组织。

《规定》完善了日间医疗质量管

理制度体系,从组织与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日间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完善,制订了病种遴选制度、科室和医师授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日间医疗患者住院前、住院期间、出院后等各个环节,以及病种等相关要素,为医疗机构开展日间医疗质量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

《规定》提出,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日间医疗患者随访管理;随访记录应当纳入患者病案或单独建册保存;日间手术患者应当在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首次随访。

(国家卫健委官网《健康报》)

## 我省举办实验室新冠核酸检测技术培训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保证实验室检测质量,提高检测效率,福建省疾控中心于11月22—25日在福州举办“实验室新冠核酸检测技术培训班”,来自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各县(市、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的技术骨干6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分为线上理论培训和线下实操演练。线上理论培训邀请了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福建省立医院检验科主任陈发林及中心专家进行授课,授课内容包括核酸检测实验室消毒灭菌与废弃物处置、新冠核酸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处置等;线下实操培训主要围绕福建省大规模核酸检测系统,针对扫码登记、现场采样、样本转运等工作流程进行讲解;在方舱实验室开展现场模拟操作,通过答疑解惑,着重提升基层人员核酸检测质量,提高检测效率。

通过本次培训交流,学员们掌握了实验室新冠核酸检测、新冠病毒标本采集、核酸检测实验室消毒灭菌与废弃物处置的方法,为各区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福建疾控)